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67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2.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63,301,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46,801,0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0日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8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山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中山支行	浙江龙盛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571900250710901	1,146,834,608.78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浙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浙商证券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和督导职责。

浙商证券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浙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浙商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浙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超、项骏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浙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若浙商证券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效力。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给浙商证券。

6、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浙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者未向浙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浙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

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浙商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浙商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